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0年度訴字第273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資雲

選任辯護人 楊漢東律師
被 告 侯健一

上列被告等因違反公司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 年度偵字第2009號），本院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陳資雲①犯公司法第九條第一項前段之未繳納股款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②又共同犯公司法第九條第一項中段之發還股款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③又共同犯公司法第九條第一項中段之發還股款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④又犯公司法第九條第一項中段之發還股款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⑤又共同犯公司法第九條第一項前段之未繳納股款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拾壹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參年，並應於判決確定翌日起拾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貳拾萬元。

侯健一共同犯公司法第九條第一項前段之未繳納股款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於判決確定翌日起拾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陸萬元。

犯罪事實

一、陳資雲為資耘開發有限公司（下稱資耘公司）、資御營造工程有限公司（下稱資御公司）、福御建設開發有限公司（下

01 稱福御公司）、福懿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福懿公司
02 ）之實際負責人，並為資耘公司之登記負責人；林裕欽為資
03 御公司之登記負責人；陳資雲之子陳懌凡（由檢察官另為不
04 起訴處分）為福御公司之登記負責人；侯健一為福懿公司之
05 登記負責人。陳資雲、林裕欽、侯健一均為公司法第8 條所
06 規定之公司負責人及商業會計法第4 條所稱之商業負責人。
07 鄭月貴係資耘公司、資御公司、福御公司及福懿公司之出納
08 人員，負責赴銀行辦理公司款項存匯業務，亦為該4 家公司
09 之股東。詎陳資雲、林裕欽、侯健一、鄭月貴【林裕欽、鄭
10 月貴由本院另行審結】明知公司設立或變更登記應向股東實
11 際收足股款，不得僅以申請文件表明收足，亦不得於登記後
12 將股款發還股東、利用不正當方法使會計事項發生不實結果
13 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之犯意，竟分別為下列犯行：

14 (一)資耘公司設立登記：

15 陳資雲明知公司設立登記應向股東實際收足股款，不得僅以
16 申請文件表明收足，竟基於違反公司法第9 條第1 項前段、
17 利用不正當方法使會計事項發生不實結果、使公務員登載不
18 實之犯意，以資耘公司籌備處名義申設京城商業銀行嘉義分
19 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帳戶（下稱A 帳戶），收取股東①即其
20 子陳懌亭與②陳懌凡於民國106 年2 月9 日各出資新臺幣（
21 下同）180 萬元，③其妻劉妙貞與④其個人於同年月14日分
22 別出資新臺幣270 萬元、1,170 萬元，上開股款合計1,800
23 萬元，作為股東繳足股款之證明，再委由不知情之定業會計
24 師事務所會計師張永尚查核簽證後出具資本額查核報告書，
25 並檢附不實之股東繳納現金股款明細表、資本額變動表等文
26 件，持向主管機關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申請設立登記事項，未
27 待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登記前，陳資雲於同年月16日將A 帳戶
28 內資本額1,800 萬元全數匯入渠個人申設京城商業銀行帳號
29 0000000000000000帳戶內，使不知情之承辦公務員形式審查誤認
30 股東股款均已收足，於同年月23日核准資耘公司之設立登記
31 ，將該不實事項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司登記簿，足以生損

01 害於主管機關對於公司登記管理之正確性。

02 (二)資耘公司增資登記：

03 陳資雲與鄭月貴明知公司應收之股款，不得於登記後將股款
04 發還股東，竟共同基於違反公司法第9 條第1 項中段、利用
05 不正當方法使會計事項發生不實結果、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之
06 犯意聯絡，資耘公司於108 年3 月間辦理增資3,900 萬元，
07 參與股東有①鄭月貴於同年月4 日出資300 萬元、②陳懌凡
08 、③陳懌亭、④其子陳懌宣於同年月8 日各出資200 萬元、
09 ⑤陳資雲於同年月8 日出資600 萬元，及⑥吳盛榮、⑦羅玉
10 霞、⑧劉志信⑨劉志明、⑩劉家駿、⑪林冠宇、⑫羅文漳、
11 ⑬林世昌、⑭王淑真、⑮羅文陽等15人於同年月11日前計出
12 資2,400 萬元；前述增資股款共計3,900 萬元匯入資耘公司
13 臺灣土地銀行民雄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帳戶（下稱B 帳戶
14 ），作為股東繳足股款之證明，再委由不知情之定業會計師
15 事務所會計師張永尚查核簽證後出具資本額查核報告書，並
16 檢附不實之股東繳納現金股款明細表、資本額變動表等文件
17 ，持向主管機關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申請增資登記事項，使不
18 知情之承辦公務員形式審查認為股東股款均已收足，於同年
19 月15日核准資耘公司之增資登記，將該不實事項登載於職務
20 上所掌之公司登記簿。旋陳資雲即指示鄭月貴於同年4 月1
21 日後陸續將B 帳戶內股東出資股款返還，分別將①股款300
22 萬元匯回鄭月貴申設臺灣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帳戶、
23 ②股款200 萬元匯回陳懌凡申設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
24 0000帳戶、③股款200 萬元匯回陳懌亭申設國泰世華銀行帳
25 號00000000000000帳戶、④股款200 萬元匯回陳懌宣申設國泰
26 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帳戶、⑤股款600 萬元、360 萬
27 元匯回陳資雲申設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帳戶等。
28 足以生損害於主管機關對於公司登記管理之正確性。

29 (三)資御公司設立登記：

30 陳資雲、林裕欽及鄭月貴均明知公司應收之股款，不得於登
31 記後將股款發還股東，竟共同基於違反公司法第9 條第1 項

中段、利用不正當方法使會計事項發生不實結果、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之犯意聯絡，由林裕欽以資御營造工程有限公司籌備處名義申設京城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帳戶（下稱C帳戶），收取股東①陳懌宣與②陳資雲於108年4月2日分別出資200萬元、100萬元、③陳懌凡與④陳懌亭於同年月3日前各出資380萬元、⑤鄭月貴於同年月3日出資450萬元，上開股款合計1,510萬元，作為股東繳足股款之證明，再委由不知情之定業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張永尚查核簽證後出具資本額查核報告書，並檢附不實之股東繳納現金股款明細表、資本額變動表等文件，持向主管機關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申請設立登記事項，使不知情之承辦公務員形式審查認為股東股款均已收足，於同年月18日核准資御公司之設立登記，將該不實事項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司登記簿。旋陳資雲即指示鄭月貴於同年月26日將C帳戶內股東出資股款返還，分別將①股款300萬元匯回鄭月貴申設京城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帳戶、②股款200萬元匯回陳懌宣申設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帳戶、股款各380萬元匯回③陳懌凡申設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帳戶、④陳懌亭申設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帳戶等。足以生損害於主管機關對於公司登記管理之正確性。

(四)福御公司設立登記：

陳資雲明知公司應收之股款，不得於登記後將股款發還股東，竟基於違反公司法第9條第1項中段、利用不正當方法使會計事項發生不實結果、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之犯意，以福御建設開發有限公司籌備處名義申設京城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帳戶（下稱D帳戶），收取股東①鄭月貴於103年1月15日出資1,650萬元、②劉妙貞、③侯健一、④陳懌凡於同年月16日分別出資150萬元、450萬元、750萬元，上開股款合計3,000萬元，作為股東繳足股款之證明，再委由不知情之定業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張永尚查核簽證後出具資本額查核報告書，並檢附不實之股東繳納現金股款明細表、資

01 本額變動表等文件，持向主管機關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申請設
02 立登記事項，使不知情之承辦公務員形式審查認為股東股款
03 均已收足，於同年月22日核准福懿公司之設立登記，將該不
04 實事項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司登記簿。旋陳資雲於同年月
05 27日將D 帳戶內股東出資股款返還，將股款3,000 萬元匯入
06 渠個人申設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帳戶內。足以生
07 損害於主管機關對於公司登記管理之正確性。

08 (五)福懿公司設立登記：

09 陳資雲、侯健一明知公司設立登記應向股東實際收足股款，
10 不得僅以申請文件表明收足，竟共同基於違反公司法第9 條
11 第1 項前段、利用不正當方法使會計事項發生不實結果、使
12 公務員登載不實之犯意聯絡，由侯健一以福懿開發建設股份
13 有限公司籌備處名義申設京城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帳
14 戶（下稱E 帳戶），收取股東①陳資雲、②劉妙貞、③陳懌
15 亭、④陳懌凡於106 年3 月14日分別出資749,000 元、1,33
16 3,500 元、749,000 元、749,000 元、⑤鄭月貴與⑥資耘公
17 司於同年月15日分別出資2,411,500 元、7,325,500 元，及
18 ⑦福上營造有限公司、⑧郭麗娟、⑨郭哲瑋、⑩魏何惠貞、
19 ⑪魏文德、⑫侯健一、⑬侯閔耀、⑭陳維澄、⑮侯筑薰、⑯
20 吳茂松、⑰吳盛榮、⑱吳振興、⑲羅玉霞、⑳林美女等14人
21 於同年月16日前計出資21,682,500元，上開股款合計3,500
22 萬元，作為股東繳足股款之證明，再委由不知情之定業會計
23 師事務所會計師張永尚查核簽證後出具資本額查核報告書，
24 並檢附不實之股東繳納現金股款明細表、資本額變動表等文
25 件，持向主管機關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申請設立登記事項，未
26 待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登記前，陳資雲於同年月21日將E 帳戶
27 內資本額3,500 萬元全數匯入渠個人申設京城商業銀行0000
28 00000000號帳戶內，使不知情之承辦公務員形式審查誤認股
29 東股款均已收足，於同年4 月5 日核准福懿公司之設立登記
30 ，將該不實事項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司登記簿，足以生損
31 害於主管機關對於公司登記管理之正確性。

01 二、案經法務部調查局移請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2 。

03 理 由

04 一、本件被告陳資雲、侯健一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
05 為3 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且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
06 案件，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2 人就被訴事實為有罪
07 之陳述，經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
08 告及辯護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
09 簡式審判程序。

10 二、證據名稱：

11 (一)犯罪事實一(一)部分：

12 1.被告陳資雲於調、偵詢時供述、本院準備及審理時自白。

13 2.證人鄭月貴、陳懌凡之證述。

14 3.被告陳資雲申設京城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帳戶之交
15 易明細暨取款憑證等（見調一卷第26-33 頁）。

16 4.經濟部106 年2 月23日經授中字第10633106340 號函暨①
17 106 年2 月21日資耘公司設立登記申請書、②106 年2 月
18 14日資耘公司章程、股東同意書及委託書（委託會計師查
19 核簽證）、③106 年2 月15日會計師資本額查核報告書、
20 資本額變動表、股東繳納現金股款明細表、A 帳戶之存簿
21 內頁、資耘公司設立登記表含董事股東名單等（見調一卷
22 第237-254 頁）。

23 5.A 帳戶之開戶資料、交易明細暨取款憑證等（見調一卷第
24 256-267 頁）。

25 (二)犯罪事實一(二)部分：

26 1.被告陳資雲於調、偵詢時供述、本院準備及審理時自白。

27 2.共犯鄭月貴於調、偵詢時供述。

28 3.證人陳懌凡之證述。

29 4.B 帳戶之開戶資料、交易明細暨取款憑條等（見調一卷第
30 38-54 頁）。

31 5.經濟部108 年3 月19日經授中字第10833160850 號函暨①

01 108 年3 月14日資耘公司變更登記申請書、②108 年3 月
02 11日資耘公司章程、股東同意書及委託書（委託會計師查
03 核簽證）、③108 年3 月12日會計師資本額查核報告書、
04 資本額變動表、股東繳納現金股款明細表、B 帳戶之存簿
05 內頁、資耘公司變更登記表含董事股東名單等（見調一卷
06 第218-236 頁）。

07 6.被告陳資雲申設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帳戶之開
08 戶資料與交易明細（見調二卷第33-34 頁）。

09 7.陳懌凡申設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帳戶之開戶資
10 料與交易明細（見調二卷第59-61 頁）。

11 8.陳懌亭申設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帳戶之開戶資
12 料與交易明細（見調二卷第62-64 頁）。

13 9.陳懌宣申設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帳戶之開戶資
14 料與交易明細（見調二卷第65-67 頁）。

15 10.共犯鄭月貴申設臺灣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帳戶之開
16 戶資料、交易明細暨取款憑條等（見調二卷第80-84 頁）
17 。

18 (三)犯罪事實一(三)部分：

19 1.被告陳資雲於調、偵詢時供述、本院準備及審理時自白。

20 2.共犯林裕欽、鄭月貴於調、偵詢時供述。

21 3.證人陳懌凡之證述。

22 4.經濟部108 年4 月18日經授中字第10833235250 號函暨①
23 108 年4 月3 日資御公司章程、股東同意書及委託書（委
24 託會計師查核簽證）、②108 年4 月4 日會計師資本額查
25 核報告書、資本額變動表、股東繳納現金股款明細表、C
26 帳戶之存簿內頁、資御公司設立登記表含董事股東名單等
27 （見調一卷第71-84 頁）。

28 5.C 帳戶之開戶資料、交易明細暨取款憑證等（見調一卷第
29 85-88 頁）。

30 6.陳懌凡申設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帳戶之開戶資
31 料與交易明細（見調二卷第59-61 頁）。

01 7.陳懌亭申設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帳戶之開戶資
02 料與交易明細（見調二卷第62-64 頁）。

03 8.陳懌宣申設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帳戶之開戶資
04 料與交易明細（見調二卷第65-67 頁）。

05 7.共犯鄭月貴申設申設京城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帳戶
06 之開戶資料、交易明細暨取款憑條等（見調二卷第75-78
07 頁）。

08 (四)犯罪事實一(四)部分：

09 1.被告陳資雲於調、偵詢時供述、本院準備及審理時自白。

10 2.證人鄭月貴、陳懌凡之證述。

11 3.經濟部103 年1 月22日經授中字第10333062470 號函暨①
12 103 年1 月22日福御公司設立登記申請書、②103 年1 月
13 16日福御公司章程、股東同意書及委託書（委託會計師查
14 核簽證）、③103 年1 月17日會計師資本額查核報告書、
15 資本額變動表、股東繳納現金股款明細表、D 帳戶之存簿
16 內頁、福御公司設立登記表含董事股東名單等（見調一卷
17 第165-180 頁）。

18 4.D 帳戶之開戶資料、交易明細暨取款憑證等（見調一卷第
19 182-189 頁）。

20 5.被告陳資雲申設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帳戶之開
21 戶資料、交易明細暨取款憑證等（見調一卷第192-196 頁
22 ）。

23 (五)犯罪事實一(五)部分：

24 1.被告陳資雲及侯建一於調、偵詢時供述、本院準備及審理
25 時自白。

26 2.證人鄭月貴、陳懌凡之證述。

27 3.經濟部106 年4 月5 日經授中字第10633189940 號函暨①
28 106 年3 月29日福懿公司設立登記申請書、②106 年3 月
29 16日福懿公司章程、發起人會議事錄含發起人名簿及委託
30 書（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③106 年3 月17日會計師資
31 本額查核報告書、資本額變動表、股東繳納現金股款明細

01 表、E 帳戶之存簿內頁、福懿公司設立登記表含董監事名
02 單等（見調一卷第98-120頁）。

03 4.E 帳戶之開戶資料、交易明細暨取款憑證等（見調一卷第
04 122-124 頁）。

05 5.被告陳資雲申設京城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帳戶之開
06 戶資料、交易明細暨取款憑證等（見調二卷第178-194 頁
07 ）。

08 三、論罪科刑：

09 (一)按公司資本確定（充實）、資本維持、資本不變原則，係為
10 保護公司債權人並維護公司信用；至於充作股款之公司既有
11 資金，是否移作公司營運之用，則與已經成立之犯罪不生影
12 響（參酌最高法院110 年度台上字第25號判決意旨）。

13 (二)凡商業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及費損發生增減變化之事
14 項，稱為會計事項；財務報表則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
15 表、現金流量表、權益變動表，此分別為商業會計法第11條
16 第1 項、第28條第1 項所明定。據此，資本額變動表、股東
17 繳納現金股款明細表均不屬商業會計法第28條所稱之財務報
18 表，然仍屬使商業之資產發生增減變化之事項，而屬會計事
19 項，是若以不正當方法使上開文件發生不實結果，應成立商
20 業會計法第71條第5 款所定利用不正當方法致使「會計事項
21 」發生不實結果之罪。

22 (三)核被告陳資雲就犯罪事實一(一)(五)、被告侯健一就犯罪事實一
23 (五)所為，均係犯公司法第9 條第1 項前段之未繳納股款罪【
24 公司法第9 條規定，固於107 年8 月1 日修正公布，並自同
25 年11月1 日施行，惟該條第1 項之規定未修正，不生新舊法
26 比較之問題，下同】、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5 款之利用不正
27 當方法致使會計事項發生不實結果罪及刑法第214 條之使公
28 務員登載不實罪【刑法第214 條規定，固於108 年12月25日
29 修正公布，並自同年月27日施行，惟此僅係將貨幣單位修正
30 為新臺幣，即罰金數額予以明確化，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
31 ，下同】。被告陳資雲就犯罪事實一(二)(三)(四)所為，均係犯公

司法第9 條第1 項中段之發還股款罪、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5 款之利用不正當方法致使會計事項發生不實結果罪及刑法第214 條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至原起訴意旨認股東繳納現金股款明細表、資本額變動表構成財務報表，容有誤會，已如前述，業經公訴檢察官當庭更正性質上係屬於會計事項（參院卷第299 頁），又經本院審理時告知，給予被告2 人陳述機會，應無礙於其防禦權之行使。被告陳資雲與鄭月貴就犯罪事實一(二)犯行，被告陳資雲與林裕欽、鄭月貴就犯罪事實一(三)犯行，被告陳資雲與被告侯健一就犯罪事實一(五)犯行，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共犯鄭月貴適用刑法第31條第1 項規定）。

(四)被告2 人利用不知情之會計師張永尚遂行上開犯行，為間接正犯。

(五)犯罪事實一(一)(五)，被告2 人基於完成公司設立登記之單一目的，未繳納股款並利用不知情之會計師提出不實資料，使承辦公務員登載不實，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各從一重以公司法第9 條第1 項前段之未繳納股款罪處斷。犯罪事實一(二)(三)(四)，被告陳資雲基於完成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之單一目的，利用不知情之會計師提出不實資料，使承辦公務員登載不實，嗣發還股款，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各從一重以公司法第9 條第1 項中段之發還股款罪處斷。

(六)被告陳資雲就犯罪事實一(一)(二)(三)(四)(五)5 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異，應予分論併罰。

(七)審酌被告2 人明知公司設立登記應向股東實際收足股款，且被告陳資雲亦知不得於登記後將股款發還股東，復利用不知情之會計師以虛偽文件等向主管機關申請設立、變更登記，並經核准，不僅影響主管機關對於公司登記管理之正確性、公司之財務健全，容易使他人誤信公司具有充足資產，增加交易相對人之交易風險，有害於經濟秩序之穩定；惟念被告2 人審理時坦承知錯，幸未造成他人實際損害，被告陳資雲

01 係各公司實際負責人、被告侯健一僅福懿公司登記負責人，
02 本案主要輾轉挪為營運用途，事後回補公司股款，綜上犯罪
03 動機、目的、手段、股款金額與角色不同等，暨被告陳資雲
04 年近6旬、被告侯健一年逾6旬、2人智識程度、經濟與生
05 活狀況（參院卷第306-307頁審理筆錄所載）等一切情狀，
06 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被告陳資雲部分定應執行刑，
07 均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8 (八)末按刑罰之目的固有處罰行為人之意義，惟依現今通行之概
09 念係重在教育，並非重在懲罰。①被告陳資雲於5年以內未
10 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②被告侯健一前未
11 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
12 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考，2人因一時失慮，致罹刑章
13 ，均坦承犯行知己過錯，未造成任何實害，信被告2人經此
14 偵、審教訓，理當知所警惕，無再犯之虞，足認所宣告之刑
15 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之規定依序宣告
16 緩刑3年、2年，以啟自新。又為使被告2人知所警惕，確
17 實記取教訓，考量以上情節、斟酌渠等年事較高，爰命被告
18 陳資雲、侯健一應於本判決確定後10個月內向公庫分別支付
19 20萬元、6萬元，俾使渠知曉犯罪行為所生之危害，戒慎並
20 預防再犯。又如有違反上述負擔而情節重大者，依刑法第75
21 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得為撤銷緩刑宣告之事實，併此
22 敘明。

2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
24 項前段，公司法第9條第1項，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5款，刑法
25 第11條前段、第28條、第214條、第55條、第41條第1項前段、
26 第8項、第51條第5款、第74條第1項第1、2款、第2項第4
27 款，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28 本案經檢察官簡靜玉偵查起訴，由檢察官陳則銘到庭實行公訴。

29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3 日

30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王品惠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4 逕送上級法院」。

0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3 日
06 書記官 黃亭嘉

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8 公司法第9 條第1 項

09 公司應收之股款，股東並未實際繳納，而以申請文件表明收足，
10 或股東雖已繳納而於登記後將股款發還股東，或任由股東收回者
11 ，公司負責人各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50
12 萬元以上250 萬元以下罰金。

13 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5 款

14 商業負責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或依法受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
15 務之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
16 併科新臺幣60萬元以下罰金：

17 五、其他利用不正當方法，致使會計事項或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
18 結果。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4 條

20 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
21 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 萬5
22 千元以下罰金。